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康琦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769,327	6.15	\$769,507	13.58	\$3,550,954	28.37	\$3,812,754	67.28
應收款項(附註四)	11,746,619	93.85	4,897,121	86.42	15,377,227	122.86	5,582,383	98.51
流動資產合計	12,515,946	100.00	5,666,628	100.00	53,600	0.43	-	-
					2,165	0.02	4,553	0.08
負債					18,983,946	151.68	9,399,690	165.88
應付款項(附註五)					18,983,946	151.68	9,399,690	165.88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六)								
其他預收款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18,983,946	151.68	9,399,690	165.88
負債合計					18,983,946	151.68	9,399,690	165.88
權益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附註七)					(3,733,062)	(29.83)	(1,265,207)	(22.33)
本期餘絀					(2,734,938)	(21.85)	(2,467,855)	(43.5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6,468,000)	(51.68)	(3,733,062)	(65.8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2,515,946	100.00	\$5,666,628	100.00
資產總計	\$12,515,946	100.00	\$5,666,628	100.00	\$12,515,946	100.00	\$5,666,62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補助收入	\$25,988,542	83.93	\$15,660,105	80.25
捐贈收入	2,258,300	7.29	1,704,400	8.73
會員費收入	237,500	0.77	162,000	0.83
報名費收入	2,480,000	8.01	1,988,876	10.19
其他收入	792	—	193	—
利息收入	464	—	105	—
收入合計	<u>30,965,598</u>	<u>100.00</u>	<u>19,515,679</u>	<u>100.00</u>
支出：				
活動支出(附註八)	31,248,906	100.91	20,775,073	106.45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九)	2,451,630	7.92	1,208,461	6.19
支出合計	<u>33,700,536</u>	<u>108.83</u>	<u>21,983,534</u>	<u>112.64</u>
本期餘絀	<u>(\$2,734,938)</u>	<u>(8.83)</u>	<u>(\$2,467,855)</u>	<u>(12.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265,207)	(\$1,265,207)
106年度餘絀	(2,467,855)	(2,467,8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733,062)	(\$3,733,062)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3,733,062)	(\$3,733,062)
107年度餘絀	(2,734,938)	(2,734,9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468,000)	(\$6,468,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734,938)	(\$2,467,855)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6,849,498)	227,53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數	(261,800)	(4,123,426)
其他預收款增加數	53,600	—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2,388)	4,553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795,024)	(6,359,19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9,794,844	812,39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9,794,844	812,39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入	(180)	(5,546,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507	6,316,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327	\$769,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係於民國 62 年 2 月 28 日設立，會址於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以發展角力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角力活動，藉以推廣角力技術，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法下列業務：

- (一) 建立角力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 建立角力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國際角力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三) 辦理角力運動教練、運動裁判之研習。
- (四) 建立角力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 建立角力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 協助辦理角力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七) 建立年度角力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八) 推動角力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舉辦(參加)國際性賽會。
- (九)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 宣導角力運動禁藥管理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收入。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五)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595,176	\$200,831
活期存款	174,151	568,676
合 計	\$769,327	\$769,507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動支未受限制。

四、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體育署補助	\$9,705,825	\$4,855,000
台中市政府	2,000,000	-
其他	40,794	42,121
合 計	\$11,746,619	\$4,897,121

五、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賽事活動費	\$3,550,954	\$3,100,000
其他	—	712,754
合 計	\$3,550,954	\$3,812,754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協會關係
張聰榮	本協會理事長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377,227	\$5,582,383

本協會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無息借款。

七、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於彌補虧損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八、活動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比賽及推廣支出	\$11,642,319	\$9,759,925
旅費	19,556,193	10,906,344
報名費	50,394	108,804
合 計	\$31,248,906	\$20,775,073

九、行政管理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支出	\$1,180,061	\$338,064
租金支出	172,528	193,058
文具用品	7,796	2,450
旅費	5,000	8,907
運費	-	120
郵電費	67,901	88,312
修繕費	-	12,000
水電瓦斯費	31,387	31,642
保險費	76,678	34,979
交際費	34,625	67,600
伙食費	690	8,242
職工福利	111,198	-
其他費用	266,958	160,501
雜項購置	3,621	14,475
交通費	77,394	62,913
公會費	-	61,700
勞務費	165,000	105,500
退職金	24,242	17,998
會議費	226,551	-
合計	\$2,451,630	\$1,208,461

十、質抵押資產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此情事。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61082202

號

會員姓名：林康婷

事務所電話：(06)2111511

事務所名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8230336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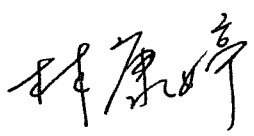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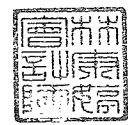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2004741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2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107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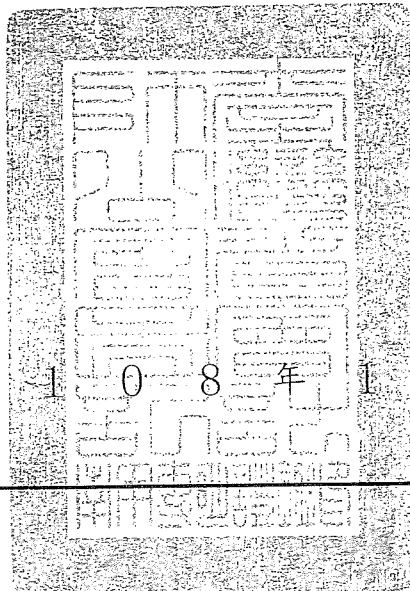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
會
員
印
鑑
證
明
書
第
61
08
22
02
號